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1年10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认购对象发行 85,500,000 股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4,727,460 股增加至 830,227,46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9 名发 行对象认购的 85,500,000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1年12月9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2011年12月6日为行权登记日,对34名激励对象的77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227,460股增加至837,937,460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峰、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军、西



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 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 9 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数 比例(%)	限售股份质 押冻结数量 (股)	备注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 000, 000	15, 000, 000	1.79%	15, 000, 000	注 1
2	陈伟峰	15, 000, 000	15,000,000	1.79%	15, 000, 000	注 2
3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 900, 000	9, 900, 000	1. 18%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 000, 000	9, 000, 000	1.07%		
5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 800, 000	8, 800, 000	1.05%		
6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 600, 000	8, 600, 000	1.0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600, 000	8, 600, 000	1.03%		
8	陈晓军	6, 200, 000	6, 200, 000	0.74%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 400, 000	4, 400, 000	0.53%		
合 计		85, 500, 000	85, 500, 000	10. 20%	30, 000, 000	

注 1: 限售股份持有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2: 限售股份持有人陈伟峰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



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齐	政
	陈	建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11月6日

